

美國數州推動學生運動員腦震盪防制法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有鑑於研究顯示學生運動員腦震盪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美國數州最近積極推動年輕運動員腦震盪防制法。趕在 8 月底高中橄欖球季開始前，已有 31 州和華府通過了學生運動腦震盪法，另有 11 州正在研商類似法令，相較於今年 2 月底只有 11 州實行該法已有長足進展。

南卡羅來納州大學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的馬修佛勒運動相關腦部傷害研究中心（Matthew Gfeller Sport-Related Traumatic Brain Injury Research Center）的研究，是讓各界重視腦震盪後遺症的一重大原因。腦震盪是頭部在短時間內前後搖晃，致使腦部在頭骨內晃動所引起的。橄欖球員和其他激烈運動的運動員較常有腦震盪，但由於沒有外傷，使得許多運動員忽視其所造成的嚴重後果。俄亥俄州哥倫布市（Columbus）的傷害研究與政策中心（Center for Injury Research and Policy）的數據顯示，2009-2010 學年度，全美約有 18 萬 7000 名高中生有運動造成的腦震盪。

華盛頓州是在初中橄欖球員立特德（Zack Lystedt）腦震盪後還繼續打球險些喪命的教訓後，才於 2009 年制定了完備的立特德法（Lystedt Law），要求各校正視腦震盪的危險性，凡是學生運動員本人、家長或監護人都要被提供相關教育及通知。立特德於 13 歲尚就讀初中時參加橄欖球隊，在一場比賽中撞及頭部，曾短暫休息 15 分鐘，再度上場並打完其餘賽程。在另一場球賽，他再度上場，再度撞擊，導致腦出血，移除兩邊腦蓋（cranium），三個月間忽昏忽醒，目前須作輪椅，未能言語。其父母於事發後呼籲立法保護年輕運動員，2009 年 7 月間，華盛頓州長首度簽署立法。

立特德法案成為年輕運動員（18 歲以下）腦震盪危害防制法案之代名詞。大多數州所通過的腦震盪防制法規定，要通知及教育年輕運動員及其家長有官腦震盪資訊，也要簽署腦震盪相關知識表格；一旦學生運動員有腦震盪或疑似症狀，就必須立即停止比賽並接受檢查；重返球場或訓練時，需要醫生證明文件。常見腦震盪症狀包括記憶受損，無法專心，不正常的睡眠習慣，

頭痛，噁心，暈眩以及對光線和聲音敏感。半數州的腦震盪法要求教練負責觀察學生的健康情況，若有腦震盪症狀教練必須請學生停止比賽，規定更嚴格的州進一步要求學校護士和其他學校體育訓練人員也一併負起接受相關教育及偵查學生健康情形的責任。

資料提供時間：2011.8.22

譯稿人：張曉菁

資料來源：

1. “Concussion Laws Aimed at Student-Athletes Spread”, August 1, 2011, Education Week
2. “Concussion Legislation by State”, updated on July 29, 2011, NFL Health & Safety website

